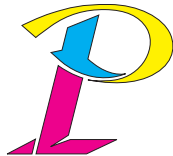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H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

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而言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益之有關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22年1月26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適用於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股東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載。